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转发县教体局关于对镇（街道）2013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**

**（桓政办发〔2013〕88号）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县教体局《关于对镇（街道）2013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4日

**关于对镇（街道）2013年教育体育工作**

**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**

 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实施素质教育，强化依法治教，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工作持续稳定均衡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》《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》《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2013年对镇（街道）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**

（一）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：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；督促各镇（街道）积极开展体育健身活动，提高国民身体素质，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深入开展。通过督导，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又好又快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事业。

（二）督导评估的工作重点：督导的重点为依法治校，规范办学行为；增加教育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；完善经费保障机制，加快实施校舍安全工程；推动区域教育共同体建设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，实现教育公平。落实《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》，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保障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**

对各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，采取综合督导、专项督导、随访督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的功能。综合督导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，兼顾全面性，力求对各镇政府教育工作作出较为全面地评价；专项督导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，集中促进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及热点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对一项或几项工作进行督导；随访督导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，对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及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随机督查，及时反馈督查意见，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日常指导。

对镇（街道）体育工作的考核以过程督导评估为主。

**三、督导评估的办法**

督学以过程性督导为主，加大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的工作力度。督政安排在年底进行。

教育体育督导的基本程序及方法：

（一）镇（街道）自查自评。12月份，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县督导评估方案，组织进行自查，写出自查报告，填写自评汇总表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。镇（街道）自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：本年度本镇（街道）社会、经济和教育体育基本情况；各项指标落实情况；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主要成绩、经验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和措施。

（二）县级督导评估。在镇（街道）完成自查的基础上，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（街道）进行督导评估，主要采用查看现场、实物，查阅账目、资料，走访调查师生等方式，对各镇（街道）教育体育工作作出合理性评价，并进行书面反馈。

**四、督导评估结果运用**

对镇（街道）教育体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成绩纳入县委、县政府对镇（街道）的目标管理考核，并作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根据《义务教育法》及省市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将依据对各镇、街道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结果，表彰义务教育工作先进单位。各镇也要建立义务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，积极为教育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，为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、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    附件：1.桓台县2013年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

1. 桓台县2013年镇（街道）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

附件1

**桓台县2013年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**

一、说明

（一）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促进各镇政府依法履行发展教育的职责，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发展水平，依照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。

（二）本方案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及省市督导评估要求，结合我县2013年度教育重点工作，提出了对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标准及要求。

（三）按照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，本方案设督政一级指标6项，二级指标14项，督学指标由县教体局另行行文。督导评估量化总分值：督政内容500分，督学内容500分，督政内容与督学内容的评估得分分别汇总，根据评估总分，认定各镇教育发展水平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受表彰：

1.幼儿教师工资不能按时发放；

2.辍学率上升；

3.有未拆除的D级危房；

4.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卫生责任事故和信访责任事故；

5.发生教职工或学生严重违法行为且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；

6.教师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7.发生乱收费问题；

8.有弄虚作假行为。

附件2

**桓台县2013年镇（街道）体育工作**

**督导评估方案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   二级   指标 | 评估内容及要求 | 分值 | 计分标准 | 得分 |
| A1重视体育落实职责40分 | B1领导重视10分 | C1、重视体育工作。全面贯彻落实《体育法》和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，制定中长期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办公场所、有专人负责、工作制度健全，能够正常开展工作。能够合理的安排一定的活动经费，保障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。 | 10 | ①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办公场所并挂牌计2分；②能够将经费纳入预算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保障体育工作开展需要计6分；③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计2分。 |   |
| B2群众体育工作15分 | C2、指导机构建设。各体育办事机构，各种制度健全并上墙，有明确的体育活动计划，有活动内容，并能按时逐步完成。各村(社区)建立活动站点，每年至少新培训1名县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。 | 5 | ①成立各种体育办事机构，各村（社区）都有活动站点，晨练、晚练正常计2分；②能较好地落实体育活动计划计1分；③新培训1名指导员计2分。 |   |
| C3、体育活动开展。积极组织和参加镇(街道)及以上各种健身体育活动。 | 10 | ①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健身活动的情况，计2分；②每年组织一次大型体育活动计3分；③积极培养群众的体育意识，体育活动人口逐年递增5%计2分；④各村（社区）健身项目不少于8种计3分，少一种扣1分，扣完3分为止。 |   |
| B3竞技体育工作15分 | C4、队伍建设。建有不少于五个项目的业余训练队伍，配备专(兼)职教练员，每项目训练人数15人以上，场地、器材、经费能保证长期训练的开展，并形成传统和优势。 | 5 | 五个训练项目、专(兼)职教练员、运动员档案、场地、器材、训练经费、近期和长期训练计划、总结等，每缺一项扣1分，扣完5分为止。 |   |
| C5成绩评价。积极组织参加县及以上各类体育比赛活动，在年度青少年锦标赛中取得较好成绩，完成目标任务。 |  10 | 按照《桓台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考核办法》考核计分。 |   |
| A2体育健身场地面积30分 | B4活动场所与器械30分 | C6、健身场地面积。把村（社区）体育活动场所建设作为便民、利民、亲民的重要举措，有总体规划、有年度计划、有落实措施，年内建成一定数量的体育活动场所，配有适合居民活动的一定数量的健身器材，并逐年增加。 | 30 | 各村(社区)的室内和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满足基本活动需求并与去年持平计20分，每增加10%加1分，最多加10分；每减少10%减2分，减完20分为止。 |   |
| A3优秀运动员输送30分 | B5人才输送30分 | C7、人才输送。认真做好优秀运动员的选拔和输送工作，积极完成规定的输送人数。 | 30 | 完成规定的输送任务，计20分，每少一人扣2分，扣完20分为止；每超额完成一人加2分，最多加10分。 |   |

  注：城区街道办事处只考核B1、B2、B4项。